

2024年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其主要职能为：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死刑案件；监督全省中、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院属行政单位决算、院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 2、青岛海事法院
- 3、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 4、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 5、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6、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 7、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 8、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06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67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1,575.3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9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76.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47.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060.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068.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7.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5.65
	30			61	
总计	31	61,822.50	总计	62	61,822.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2,060.48	62,06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6.82	11,67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577.78	11,57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577.78	11,57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7	网信事务	99.04	9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99.04	9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67.69	41,5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1,567.69	41,5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40.01	21,84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501.02	8,50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196.27	1,19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57.42	7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3,061.82	3,06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11.15	6,2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2.06	4,99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7.79	4,98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0.04	1,6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68	37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46	1,98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60	1,0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6.56	1,67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6.56	1,67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1.78	1,38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77	29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34	2,14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34	2,14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34	2,147.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2,068.15	33,717.79	28,350.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6.82	0.00	11,676.82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577.78	0.00	11,577.78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577.78	0.00	11,577.78	0.00	0.00	0.00
20137	网信事务	99.04	0.00	99.04	0.00	0.00	0.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99.04	0.00	99.0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75.37	24,901.83	16,673.5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1,575.37	24,901.83	16,673.5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40.01	21,840.01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501.02	0.00	8,501.02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196.27	0.00	1,196.2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57.42	0.00	757.42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3,061.82	3,061.82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18.83	0.00	6,218.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2.06	4,992.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7.79	4,987.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0.04	1,620.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68	376.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46	1,98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60	1,009.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6.56	1,676.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6.56	1,676.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1.78	1,381.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77	294.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34	2,147.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34	2,147.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34	2,147.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06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676.82	11,676.8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567.69	41,567.6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92.06	4,992.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76.56	1,676.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7.34	2,147.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060.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060.48	62,060.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060.48	总计	64	62,060.48	62,060.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060.48	33,717.79	28,342.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6.82	0.00	11,676.8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577.78	0.00	11,577.78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577.78	0.00	11,577.78
20137	网信事务	99.04	0.00	99.04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99.04	0.00	9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67.69	24,901.83	16,665.86
20405	法院	41,567.69	24,901.83	16,665.86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40.01	21,840.01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501.02	0.00	8,501.02
2040505	案件执行	1,196.27	0.00	1,196.27
2040506	“两庭”建设	757.42	0.00	757.42
2040550	事业运行	3,061.82	3,061.82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11.15	0.00	6,21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2.06	4,992.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7.79	4,987.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0.04	1,620.0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68	376.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46	1,981.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60	1,009.6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8	抚恤	4.27	4.2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	4.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6.56	1,676.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6.56	1,676.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1.78	1,381.7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77	294.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34	2,147.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34	2,147.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34	2,147.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2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5.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67.91	30201	办公费	500.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48.06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73.34	30203	咨询费	2.6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4.23	30205	水费	8.57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6.78	30206	电费	121.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9.40	30207	邮电费	38.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6.01	30208	取暖费	28.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2.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2.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23	30211	差旅费	85.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9.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46.6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7	30214	租赁费	6.2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5.95	30215	会议费	18.8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11.82	30216	培训费	80.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46.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4.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2.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3.2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81.62	30229	福利费	8.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2.9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1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267.00	公用经费合计					4,45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8.12	99.13	243.81	97.09	146.72	5.18	348.12	99.13	243.81	97.09	146.72	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1,822.5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706.39万元，下降7.07%。主要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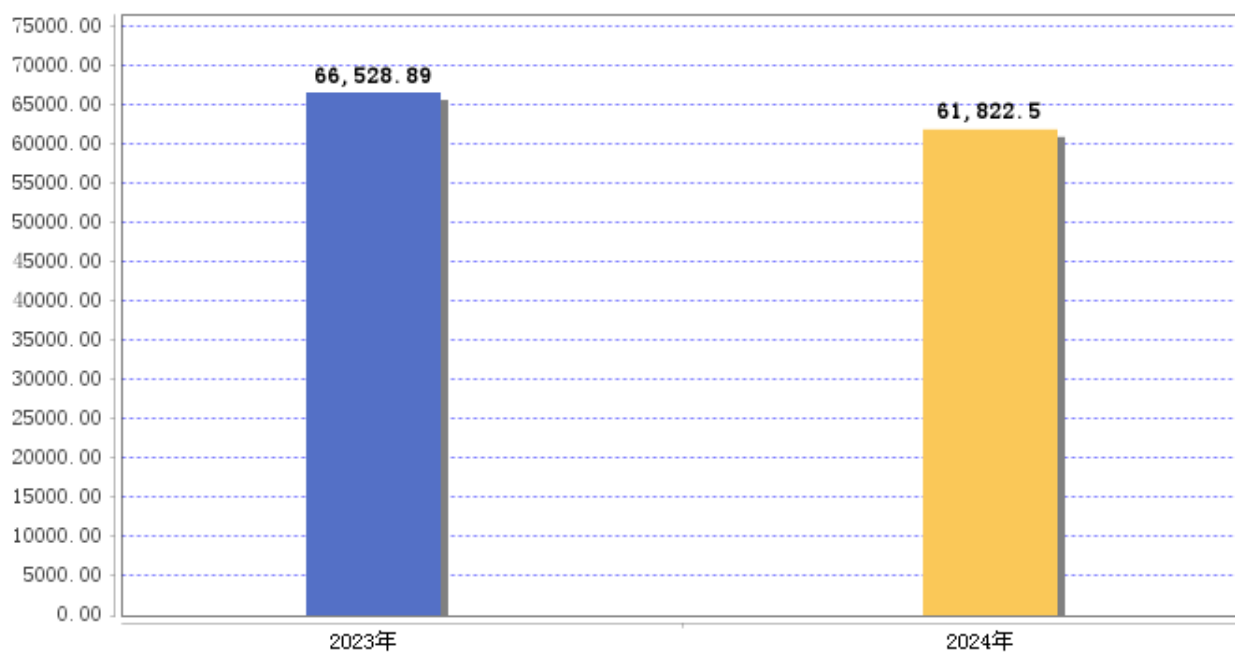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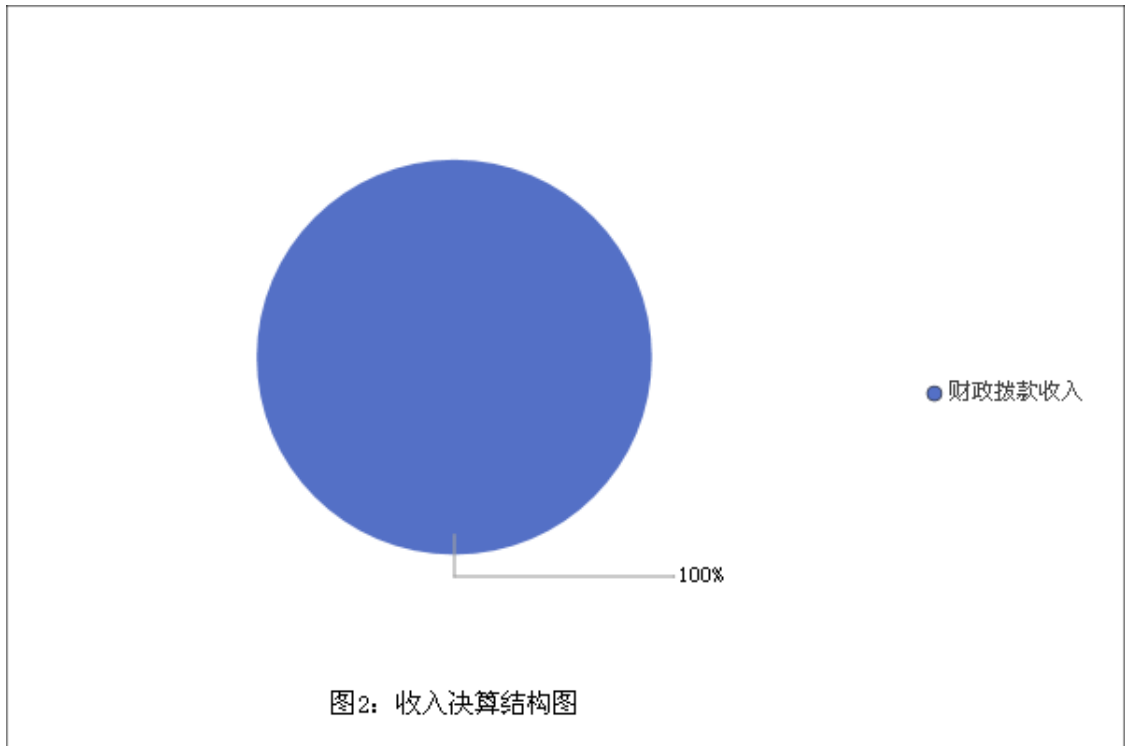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62,060.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060.48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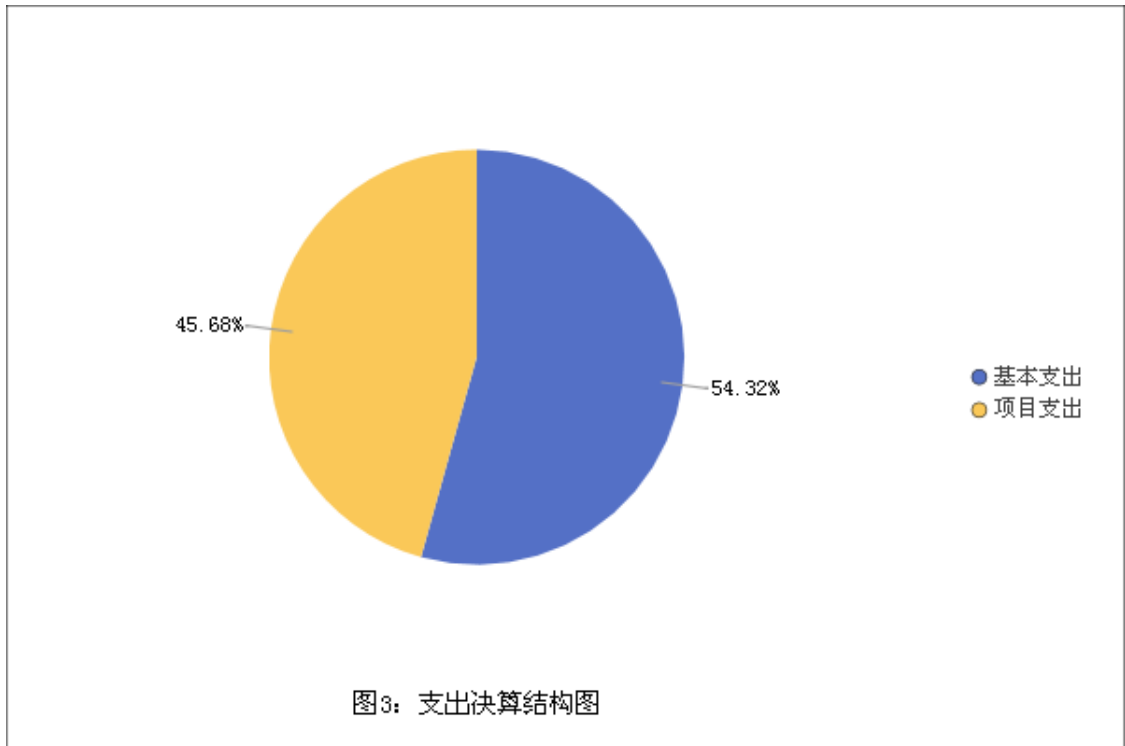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62,060.4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425.3万元，下降6.66%。主要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2、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35.87万元，下降100%。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62,06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17.79万元，占54.32%；项目支出28,350.36万元，占45.6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3,717.7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89.78万元，下降1.14%。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28,350.3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301.98万元，下降13.18%。主要是政务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2,060.4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425.3万元，下降6.66%。主要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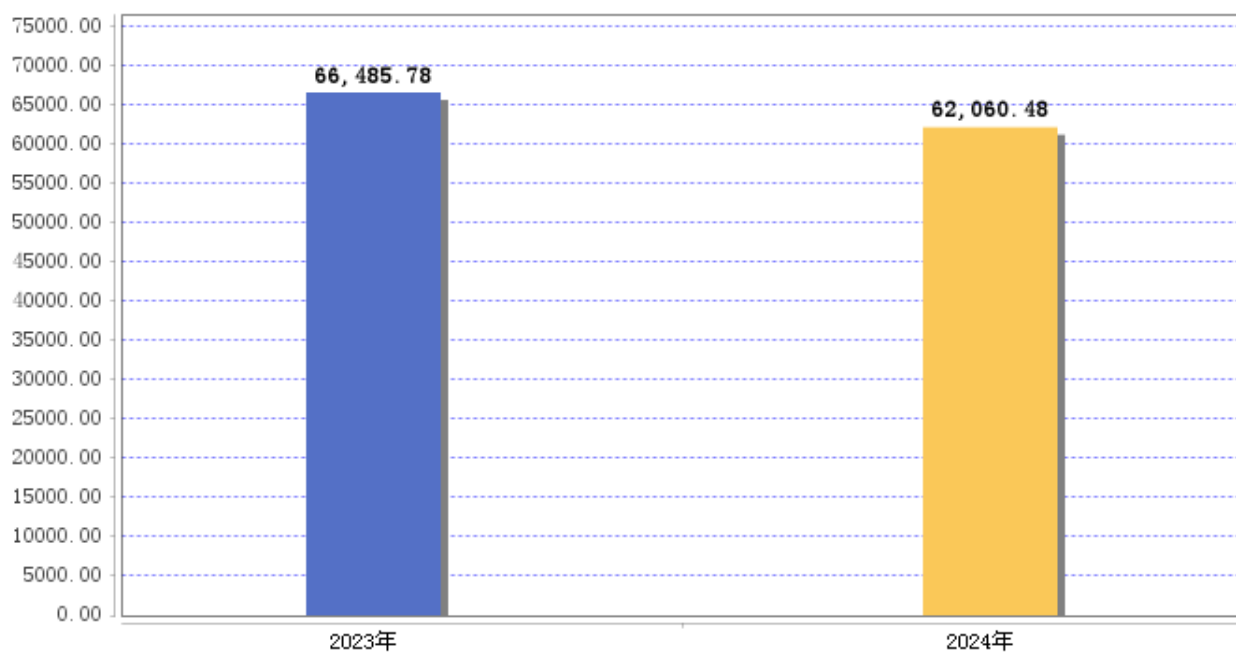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060.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25.3万元，下降6.66%。主要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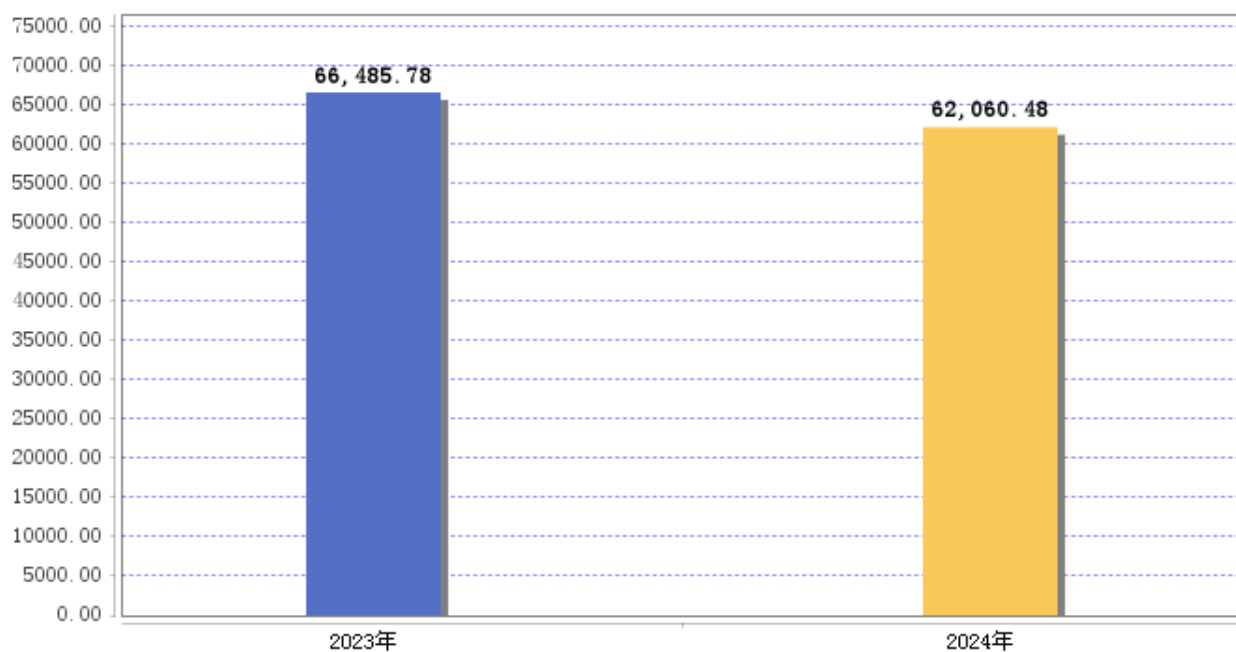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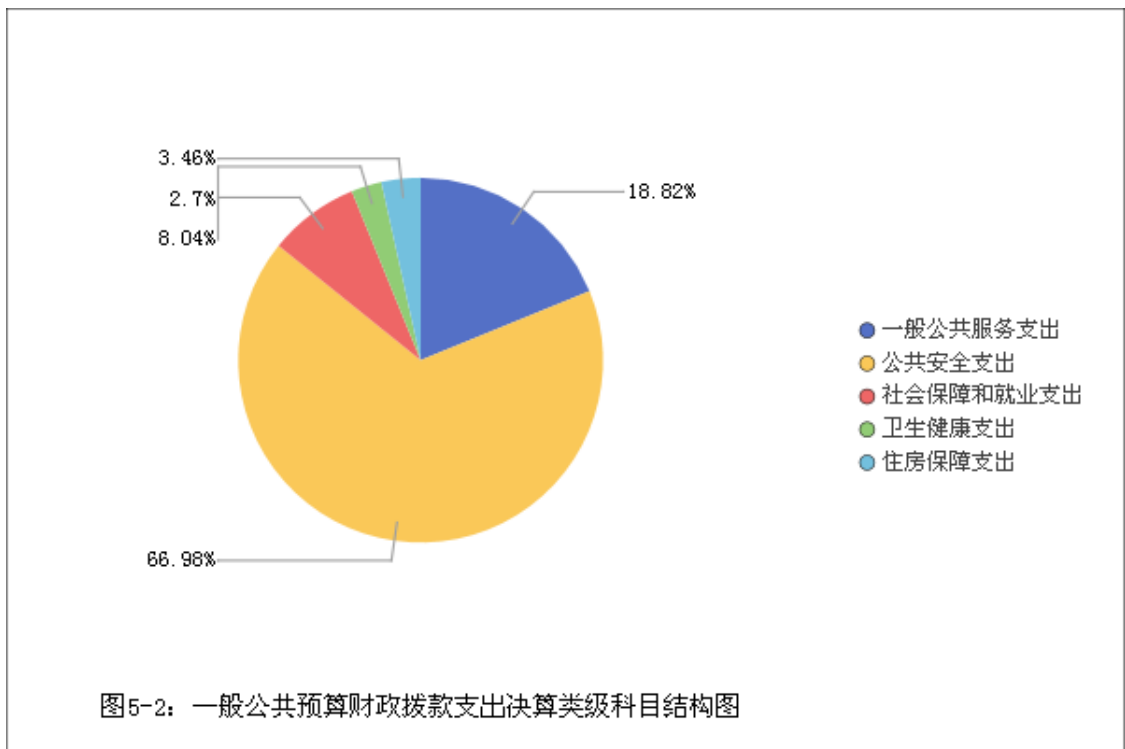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060.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1,676.82万元，占18.82%；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1,567.69万元，占66.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992.06万元，占8.0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76.56万元，占2.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147.34万元，占3.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9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06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7.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政务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经费结余。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1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7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结余。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0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网信改革试点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0,5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84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

员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 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9,0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0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经费结余。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 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政府采购节约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 “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1,2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等经费结余。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7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6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 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9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1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等项目经费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9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2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结余。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6.6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19.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院属事业单位退休人数增加，退休费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8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按规定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相应人员经费结余。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按规定不再缴纳职业年金，相应人员经费结余。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应按规定发放抚恤金，年中追加安排人员抚恤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5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8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按规定不再缴纳医疗保险，相应人员经费结余。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9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4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补缴住房公积金，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3,717.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9,2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450.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48.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8.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99.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1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考察交流等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43.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3.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97.09万元，2024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济南铁路运输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6.7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济南铁路运输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等6家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5.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5.1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人员到访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86批次、68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9.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3.26万元，下降8.4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39.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4.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542.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83.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81.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5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5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6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4年度省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省级预算项目47个，涉及预算资金28350.36万元，占部门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325.12万元。

（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7个项目中，4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效益发挥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经费”“省级司法救助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87分。全年预算数为3968万元，执行数为3020.73万元，完成预算的76.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各类办案支出，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有差距，预算成本测算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颗粒度，加强成本核算与管理。

2. 省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省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及时对受理的91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了救助，司法救助资金执行标准和资金发放对象均符合法规和规范，成功帮助涉诉群众摆脱困境，充分抚慰了受损权益，司法救助有责投诉数为0，获得了受助人认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

满足救助条件且有需求的客观影响，案件受理数量未完成年初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结合近几年司法救助案件的历史数值与救助金额，合理确定绩效目标。

3. 法官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3分。全年预算数为2780万元，执行数为2775.1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全年培训任务，全省法官的政治能力、职业道德素养、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项成本控制存在偏差，受政策影响，部分培训计划未按时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加强与国家法官培训学院请示沟通，提高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灵活性，保证培训完成时效性。

2024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网信事务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

士褒扬金。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省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4.38	优
2	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9.00	优
3	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6.63	优
4	办案业务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5.87	优
5	法官服装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9.93	优
6	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9.50	优
7	省法院机关信息系统建设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86.06	良
8	山东法院政务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9.00	优
9	山东法院互联网法庭系统项目（二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4.20	优
10	网信改革试点资金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4.15	优
11	省级司法救助资金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9.10	优
12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9.34	优
13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0.24	优
14	青岛海事法院2023年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青岛海事法院	99.62	优
15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90.16	优
16	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98.43	优
17	办案业务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95.60	优
18	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青岛海事法院	97.61	优
19	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97.01	优
20	省级司法救助资金	青岛海事法院	91.98	优
21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9.96	优
22	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8.00	优
23	法官培训专项经费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7.83	优
24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8.00	优
25	办案业务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96.70	优
26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99.62	优
27	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95.51	优
28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93.45	优
29	办案业务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99.32	优

2024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30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98.00	优
31	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98.00	优
32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95.96	优
33	办案业务经费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99.92	优
34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99.70	优
35	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98.00	优
36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95.00	优
37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94.00	优

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2024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8	3968	3020.73	10	76.13%	7.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68	3968	3020.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相关规定，安排办案业务经费3968万元，用于省法院办理案件按规定开支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通讯费、劳务费、取暖费、差旅费、业务维修(护)费等方面支出，支持省法院依法受理案件2.6万件以上、依法办结案件2.55万件以上，保障省法院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落实省委重点工作任务，实现全省法院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8%、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96%等任务目标，保障当			通过实施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省法院执行预算3020.73万元，用以支付业务维修(护)费186.59万元、办公费376万元、邮电通讯费196.11万元、劳务及委托业务费412.28万元、取暖费200万元、法信网运维209.86万元、专用设备280万元、差旅费558.89万元、法治宣传及其他费用601万元等，依法受理案件24377件，依法办结案件23687件，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92.66%，将省法院平均办案周期控制在70.56天内，全省法院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06%，保障了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的开展，落实了省委重点工作任务，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得到了诉讼当事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控制数	≤3968万元	3020.73万元	1	1	
			业务维修(护)费分项成本	≤650万元	186.59万元	1	1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委“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综合考虑全省财政经济形势特别是各级财力普遍紧张的情况，我院主观上在维修项目上存有节省意愿，同时本年度实际维修项目数量较往年有所减少，因此该项支出偏离预算较多。下一步我院将依据上年度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规范，调整绩效指标值，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办公费分项成本	≤376万元	376万元	1	1	
			邮电通讯费分项成本	≤200万元	196.11万元	1	1	
			劳务及委托业务费分项成本	≤480万元	412.28万元	1	1	
			取暖费分项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1	1	
			法信网分项成本	≤300万元	209.86万元	1	1	2024年度法信网实际运行维护费用209.86万，支出费用因市场价格波动相较于往年产生了较大差异。下一步我院将根据上一年度运行维护需求和实际市场费用进行比较，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专用设备分项成本	≤280万元	280万元	0.5	0.5	
			差旅费分项成本	≤600万元	558.89万元	0.5	0.5	
			物业费分项成本	≤105万元	0万元	0.5	0.5	2024院机关物业费全部从基本支出经费里支出，未在该项目支出，该项资金收回，下一步将再结合历史指标值的基础上，根据动态变化趋势，合理确定当年度
			法治宣传等其他分项成本	≤777万元	601万元	0.5	0.5	
			差旅伙食补助单位成本	=100元/人/天	100元/人/天	0.5	0.5	

绩效 效 指 标			差旅交通补助单位成本	=80元/人/天	80元/人/天	0.5	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法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6000件	24377件	6	5.63	目标值设置参考了历史数据，但实际发生案件数与历史预估案件数量不一致。 2024 年度客观实际发生案件数量为 24377 件。下一步将再结合历史指标值的基础上，根据动态变化趋势，合理确定当年度指标值。
			省法院依法办结案件数量	≥25500件	23687件	6	5.47	目标值设置参考了历史数据，但实际发生案件数与历史预估案件数量不一致。 2024 年度客观实际办结案件数量为 23687 件。下一步将再结合历史指标值的基础上，根据动态变化趋势，合理确定当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88%	90.71%	6	6	
			执行案件结案率	≥96%	92.66%	6	5.56	目标值设置参考了历史数据，但实际发生案件数与历史预估案件数量不一致。 2024 年度实际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2.66% 。下一步将再结合历史指标值的基础上，根据动态变化趋势，合理确定当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	省法院平均办案周期	≤80天	70.56天	8	8	
			全省法院审限内结案率	≥99.5%	95.06%	8	7.6	目标值设置参考了历史数据，但实际发生案件数与历史预估案件数量不一致。 2024 年度实际全省法院审限内结案率为 95.06% 。下一步将再结合历史指标值的基础上，根据动态变化趋势，合理确定当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开展	正常开展率=100%	正常开展率=100%	7	7	
			落实省委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率=100%	完成率=100%	7	7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5.8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山东省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安排省级司法救助资金600万元，对审判、执行工作中权利遭受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年度受理司法救助案件数量100件以上，帮助涉诉群众摆脱困境，抚慰受损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实施省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省法院执行预算600万元，及时对受理的91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了发放，其中单个案件最高救助资金为18万元，未超出救助上限标准，司法救助资金执行标准和资金发放对象均符合法规和规范，成功帮助涉诉群众摆脱困境，充分抚慰了受损权益，司法救助有责投诉数为0，获得了受助人员的认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总成本	≤600万元	600万元	5	5	
			单个案件救助上限	≤25.5万元	18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00件	91件	10	9.1	司法救助案件的受理数量受当年度满足司法救助条件且有该需求的客观影响，2024年度的司法救助案件数量相比上一年度有所降低，因此未完成年初指标。下一步将结合近几年司法救助案件的历史数值与补助金额，合理确定下一年度数量目标值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执行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	10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对象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涉诉群众效果	帮助涉诉群众摆脱困境，抚慰受损权益	帮助涉诉群众摆脱困境，抚慰受损权益	15	15	
			司法救助有责投诉数	=0起	0起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100.00%	10	10	
总分		99.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官培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0	2780	2775.12	10	99.82%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80	2780	2775.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法发[2020]30号）开展全省法院法官教育培训工作及 相关司法课题研究工作。通过实施培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培训任务，实现进一步提高全省法官的政治能力、 职业道德素养、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效果。			圆满完成全年培训任务，全省法官的政治能力、职业道德素养、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显著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总成本	≤2780万元	2775.12万元	1	1	
			伙食原材料分项成分	≤320万元	288.4万元	0.5	0.5	
			住宿服务耗材分项成本	≤50万元	34.9万元	0.5	0.5	
			能源消耗分项成本	≤407万元	308.55万元	0.5	0.5	
			物业费分项成本	≤211万元	207.54万元	0.5	0.5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购置分项成本	≤458万元	415.77万元	0.5	0.5	
			科研调研分项成本	≤63万元	48.75万元	0.5	0.5	
			培训资料费用分项成本	≤110万元	100.53万元	1	1	
			劳务费分项成本	≤1050万元	1255万元	1	0.5	班次增加，讲课费相应增加。 后期注意劳务费用控制。
			其他与培训有关费用分项成本	≤111万元	115.68万元	1	0.5	组织学员活动增加，相关费用增加。后期注意成本控制。
			讲课费成本—副高级职称	≤500元/学时	500元/学时	1	1	
			讲课费成本—高级职称	≤1000元/学时	1000元/学时	1	1	
			讲课费成本—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1500元/学时	1500元/学时	1	1	
		数量指标	完成培训班次期数	≥65期	77期	5	5	
			举办学术论坛场次	≥25场	25场	5	5	
			完成培训人次	≥8000人次	11101人次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合理性	符合规定标准	符合规定标准	10	10	
			培训出勤率	≥95%	100%	5	5	
			参训人员培训合格率	≥97%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	≥90%	77%	5	3.85	培训计划受政策影响，部分班次未按时完成；改进措施：加强与国家法官学院请示沟通，提高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灵活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干警综合素质和办案能力	有效提升法院干警综合素质和办案能力	有效提升法院干警综合素质和办案能力	15	15	
			提升法院干警政治素养能力	政治类课程课时占比≥20%	40.56%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7.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 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院机关、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济南铁路运输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预算安排（万元）	6283万元	
其中：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3968万元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850万元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780万元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285万元
	青岛海事法院	400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5150.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依据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等相关规定，安排办案业务经费6283万元，用于省法院办理案件按规定开支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通讯费、劳务费、取暖费、差旅费、业务维修(护)费等方面支出，保障省法院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落实省委重点工作任务，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主要指标 1. 经济成本指标： （1）院机关：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控制数≤3968万元；业务维修(护)费分项成本≤650万元；办公费分项成本≤376万元；邮电通讯费分项成本≤200万元；劳务及委托业务费分项成本≤480万元；取暖费分项成本≤200万元；法信网分项成本≤300万元；专用设备分项成本≤280万元；差旅费分项成本≤600万元；物业费分项成本≤105万元；法治宣传等其他分项成本≤777万元；差旅伙食补助单位成本=100元/人/天；差旅交通补助单位成本=80元/人/天。 （2）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总成本≤850万元；业务维修(护)费分项成本≤76万元；办公费分项成本≤60万元；邮电通讯费分项成本≤15万元；法制宣传费分项成本≤38万元；物业服务费分项成本≤325万元；取暖费分项成本≤83万元；印刷费分项成本≤7万元；水费分项成本≤6万元；劳务费分项成本≤20万元；电费分项成本≤80万元；司法救助等其他支出分项成本≤100万元；差旅费分项成本≤40万元；差旅伙食补助单位成本=100元/人/天；差旅交通补助单位成本=80元/人/天。 （3）济南铁路运输法院：项目总成本≤780万元；物业管理费分项成本≤150		

万元；取暖费分项成本≤12万元；差旅费分项成本≤110万元；办公费分项成本≤130万元；劳务费分项成本≤90万元；邮电费分项成本≤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分项成本≤10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分项成本≤30万元；维修（护）费分项成本≤82万元；电费分项成本≤16万元；差旅伙食补助单位成本=100元/人/天；差旅交通补助单位成本=80元/人/天。

（4）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总成本≤285万元；业务维修（护）费分项成本≤45万元；印刷费分项成本≤5万元；邮电费分项成本≤60万元；劳务费分项成本≤5万元；审判业务用房运行分项成本≤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分项成本≤55万元；差旅费分项成本≤40万元；差旅伙食补助单位成本=100元/人/天；差旅公杂费单位成本=80元/人/天。

（5）青岛海事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总成本≤400万元；差旅费单项成本≤50万元；业务资料费单项成本≤5万元；办公费单项成本≤15万元；印刷费单项成本≤5万元；邮电通讯费单项成本≤15万元；业务维修（护）费单项成本≤129万元；法治宣传费单项成本≤21万元；劳务费单项成本≤30万元；车辆租赁费单项成本≤30万元；物业管理费单项成本≤100万元；差旅伙食补助单位成本=100元/人/天；差旅交通补助单位成本=80元/人/天。

2. 产出数量指标：

（1）院机关：省法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26000件；省法院依法办结案件数量≥25500件。

（2）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1300件；依法办结案件数量≥1100件。

（3）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年度受理案件数量≥1000件；依法办结案件数量≥1200件

（4）青岛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850件；依法办结案件数量≥850件。

（5）青岛海事法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3200件；依法办结案件数量≥3000件。

3. 产出质量指标：

（1）院机关：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88%；执行案件结案率≥96%。

（2）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75%。

（3）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68%

（4）青岛铁路运输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52%

（5）青岛海事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5%。

4. 产出时效指标：

（1）院机关：省法院平均办案周期≤80天；全省法院审限内结案率≥99.5%。

（2）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平均结案时间≤80天；审限内结案率≥99%。

（3）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平均结案时间≤66天；审限内结案率≥99%；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

（4）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平均结案时间≤75天；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审限内结案率≥99%。

（5）青岛海事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平均结案时间≤90天。

5.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开展正常开展率=100%；落实省

委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100%；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保障。 6. 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持续。 7.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95%；当事人满意度≥95%。
三、实施成效
（一）审判质量与效率双提升 项目实施后，各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更加注重效率与质量的双重提升。通过优化办案流程、引入智能化辅助工具等措施，有效缩短了办案周期，提高了案件处理的质量。同时，加强了对干警的业务培训，提升了其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为高效、公正审理案件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与高效管理 项目实施促进了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通过对办案业务经费的精细化管理，确保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避免了资源的浪费和滥用。同时，加强了对司法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维护，为干警提供了更加舒适、便捷的工作环境，进一步提高了其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三）资金规范使用与动态成本监控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高，青岛铁路运输法院预算执行率达99.95%，济南铁路运输法院达93.18%，资金分配与业务需求高度匹配。同时，通过分项成本动态监控，部分单位及时发现并纠正差旅费、邮电通讯费等超支问题，推动后续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减少冗余支出。 （四）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 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整体达标，司法裁判质量获得当事人认可。调查问卷显示，项目整体满意度达98.43%，反映出干警工作环境改善、办案资源充足，当事人对司法公正性、透明度的信任度显著提升，社会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 （五）长效司法保障体系构建与可持续发展 项目通过持续投入审判设施维护、智能化办案工具引入（如法信网等），为司法工作长效发展奠定基础。例如，院机关投入业务维修（护）费650万元，保障审判设施高效运行；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优化执行案件流程，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100%。这些举措不仅满足当前司法需求，还为未来案件量增长、技术升级预留了可扩展空间，推动司法体系长期稳定发展。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资金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一是部分凭证附件缺失，特别是培训差旅费用缺少通知文件；二是个别报销流程违规，如交通补贴误填为伙食补贴；三是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如文化展厅项目中硬件设备错误计入业务活动经费，未计入固定资产。 2. 年初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有差距，各单位通常基于上一年数据预估办案数量，分配办公等费用。但数据显示，2024年预算与实际支出及上一年支出有差异。济南铁路运输法院2024年政采预算不完整，使用非政采指标采购速印机等。 3. 内控制度需及时更新以适应政策和管理需求变化。尽管各单位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但审查显示，一些单位的内控制度未及时更新，导致制度与实际操作脱节。例如，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和青岛铁路运输法院的内控制

度中引用了14条过期政策。同时，部分单位的内控制度细节需优化，如简化审批流程和明确责任划分，以提高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便捷性。

4. 成本控制需加强，分项成本存在差异。例如，物业管理费和办公费在不同单位间差异大。

（二）有关建议

1. 规范资金管理与审核机制。一是明确附件清单，制定《费用报销凭证附件规范》，确保培训差旅费报销依据充分。二是强化审核机制，规范报销流程与科目使用，建立交叉复核机制，避免科目混淆。三是定期专项检查，每季度抽查培训类、资产购置类凭证，通报问题并纳入部门考核，推动整改闭环。

2. 建立精准预算编制和执行监控体系。建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数据和当前司法环境、办案需求及发展趋势，以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适应性。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和评估，定期检查分析，及时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效果，确保预算目标实现。

3. 建议各单位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其符合法规、行业标准，并具备操作有效性，适应业务和管理需求变化。通过多渠道宣传内控制度重要性，增强执行力，确保制度有效实施，为法院办案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内部管理支持。

4. 强化成本核算与管理，建议建立精细化、系统化的成本管理体系，确保开支追踪评估准确。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方向相似，预算编制和成本测算应统一标准，如物业管理费等透明费用，在服务内容相同情况下，各单位应加强沟通，统一成本测算标准。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2.98	86.53%
过程	17.00	13.62	80.12%
产出	36.00	34.3	95.28%
效益	32.00	32	100.00%
合计	100.00	92.9	92.90%

绩效评价得分：92.90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	8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9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综合评价结论	9
（二）指标分析	10
四、项目实施成效	15
（一）审判质量与效率双提升	15
（二）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与高效管理	15
（三）资金规范使用与动态成本监控	15
（四）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	16
（五）长效司法保障体系构建与可持续发展	16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16
（二）年初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精准	16
（三）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优化	17
（四）分项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18
六、相关建议	18

（一）规范资金管理与审核机制	18
（二）构建精准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监控体系	18
（三）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力提升	19
（四）深化成本精细化核算与标准化管理	19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附件2 绩效评价得分及分析	27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修订后的《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修订后的指标旨在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的审判质量和效率，确保司法公正与权威。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审判工作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和机遇。此次修订的指标体系，不仅反映了当前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也为各级法院提供了更加科学、全面的评价标准。依据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等相关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置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保障法院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落实省委重点工作任务。

2. 项目主要内容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涉及办理案件相关的业务，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通讯费、劳务费、取暖费、差旅费、业务维修（维护）费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33236件，依法办结案件数量31943件，保障了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的开展，落实了省委重点工作任务，维护

社会公平正义。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6283万元，执行资金5150.12万元，预算执行率81.97%。涉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济南铁路运输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青岛海事法院五家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单位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院机关	3968	3020.73	76.13%
2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850	718.14	84.49%
3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780	726.78	93.18%
4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285	284.87	99.95%
5	青岛海事法院	400	399.6	99.90%
合计		6283	5150.12	81.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等相关规定，安排办案业务经费6283万元，用于省法院办理案件按规定开支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通讯费、劳务费、取暖费、差旅费、业务维修(护)费等方面支出，保障省法院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落实省委重点工作任务，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年度绩效目标

（1）院机关

表2 院机关年度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控制数	≤3968万元
	业务维修(护)费分项成本	≤650万元
	办公费分项成本	≤376万元
	邮电通讯费分项成本	≤200万元
	劳务及委托业务费分项成本	≤480万元
	取暖费分项成本	≤200万元
	法信网分项成本	≤300万元
	专用设备分项成本	≤280万元
	差旅费分项成本	≤600万元
	物业费分项成本	≤105万元
	法治宣传等其他分项成本	≤777万元
	差旅伙食补助单位成本	=100元/人/天
	差旅交通补助单位成本	=80元/人/天
数量指标	省法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6000件
	省法院依法办结案件数量	≥25500件
质量指标	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88%
	执行案件结案率	≥96%
时效指标	省法院平均办案周期	≤80天
	全省法院审限内结案率	≥99.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开展	正常开展率=100%
	落实省委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率=100%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当事人满意度	≥95%

（2）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表3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年度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总成本	≤850万元
	业务维修(护)费分项成本	≤76万元
	办公费分项成本	≤60万元
	邮电通讯费分项成本	≤15万元
	法制宣传费分项成本	≤38万元
	物业服务费分项成本	≤325万元
	取暖费分项成本	≤83万元
	印刷费分项成本	≤7万元
	水费分项成本	≤6万元
	劳务费分项成本	≤20万元
	电费分项成本	≤80万元
	司法救助等其他支出分项成本	≤100万元
	差旅费分项成本	≤40万元
	差旅伙食补助单位成本	=100元/人/天
	差旅交通补助单位成本	=80元/人/天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300件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	≥1100件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75%
时效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
	平均结案时间	≤80天
	审限内结案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开展	正常开展率=100%
	落实省法院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率=100%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当事人满意度	≥95%

(3)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表4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年度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80万
	物业管理费分项成本	≤150万
	取暖费分项成本	≤12万
	差旅费分项成本	≤110万
	办公费分项成本	≤130万
	劳务费分项成本	≤90万
	邮电费分项成本	≤53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分项成本	≤107万
	办公设备购置分项成本	≤30万
	维修（护）费分项成本	≤82万
	电费分项成本	≤16万
	差旅伙食补助单位成本	=100元/人/天
	差旅交通补助单位成本	=80元/人/天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	≥1000件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	≥1200件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68%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66天
	审限内结案率	≥99%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开展	正常开展率=100%
	落实上级法院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率=100%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当事人满意度	≥95%

(4)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表5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年度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总成本	≤285万元
	业务维修(护)费分项成本	≤45万元
	印刷费分项成本	≤5万元
	邮电费分项成本	≤60万元
	劳务费分项成本	≤5万元
	审判业务用房运行分项成本	≤75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分项成本	≤55万元
	差旅费分项成本	≤40万元
	差旅伙食补助单位成本	=100元/人/天
	差旅公杂费单位成本	=80元/人/天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850件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	≥850件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52%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75天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
	审限内结案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开展	正常开展率=100%
	落实上级法院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率=100%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当事人满意度	≥95%

(5) 青岛海事法院

表6 青岛海事法院年度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总成本	≤400万元
	差旅费单项成本	≤50万元

	业务资料费单项成本	≤5万元
	办公费单项成本	≤15万元
	印刷费单项成本	≤5万元
	邮电通讯费单项成本	≤15万元
	业务维修(护)费单项成本	≤129万元
	法治宣传费单项成本	≤21万元
	劳务费单项成本	≤30万元
	车辆租赁费单项成本	≤30万元
	物业管理费单项成本	≤100万元
	差旅伙食补助单位成本	=100元/人/天
	差旅交通补助单位成本	=80元/人/天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3200件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	≥3000件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
	平均结案时间	≤90天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开展	正常开展率=100%
	落实省委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率=100%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当事人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总结

经验、提出合理建议，进一步优化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共计 6283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办公费、邮电通讯费、劳务费、取暖费、差旅费、业务维修(护)费等方面支出。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和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评价原则，围绕影响项目绩效的各个因素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和合理性、项目产出计划完成率和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性，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效益。

2. 评价指标体系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组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以及前期调研情况为基础，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权重设置方面，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17 分，产出指标 36 分，效益指标 32 分。

本次评价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分为4个阶段。**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成立包括专家在内的评价组，制定项目资料清单、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二是**组织实施阶段，评价组通过座谈、访谈、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问卷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情况。**三是**分析评价阶段，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结果、收集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专家和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及评价结论，并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四是**报告撰写阶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完善报告。

2.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实际，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文献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9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单位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1	院机关	13.00	16.28	32.26	32.00	93.54
2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3.00	14.53	34.16	32.00	93.69
3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12.50	10.80	36.00	32.00	91.30
4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13.20	12.49	35.45	32.00	93.14
5	青岛海事法院	13.20	13.99	33.63	32.00	92.82
综合得分		12.98	13.62	34.30	32.00	92.90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等相关规划与政策办法，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的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政策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绩效目标方面，项目设置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产出、成本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对应，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一是效益指标设置“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量化细化程度不足；二是个别绩效指标缺失，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投入方面，项目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完整。但在预算

编制初期，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之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导致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之间存在差异。如院机关 2024 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预算为 3968 万元，实际支出为 3020.73 万元；2023 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际支出为 2995.46 万元。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以及上一年度的支出存在差距。

2. 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 6283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已全部到位，实际支出资金 5150.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97%。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齐全，符合预算用途。但个别单位存在凭证附件不全、会计科目使用错误等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各单位均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内控制度和内控操作手册，基本能够遵循既定制度和实施计划进行。但内控制度中部分政策已过期，同一流程中管理要求存在差异。如《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引用的《山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鲁财库〔2018〕37 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鲁财库〔2024〕25 号）；部门财务报告编报流程图与制度要求不一致等。此外，个别单位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2024 年采购的固定资产均于年底入账，不符合政府会计的相关规定。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数量方面，通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省法院依法受理案件 33236 件，依法办结案件 31650 件，保障了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的开展。但院机关 2024 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依法办结案件数量均未达到年初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 各单位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院机关	省法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6000件	24377件
	省法院依法办结案件数量	≥25500件	23687件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300件	1369件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	≥1100件	1359件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	≥1000件	2018件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	≥1200件	1935件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850件	1499件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	≥850件	1547件
青岛海事法院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3200件	3973件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	≥3000件	3415件

产出质量方面，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质量指标，均设置一审服判息诉率为质量指标，除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外，其余四家单位均达到年初计划指标。此外，院机关单独设置执行案件结案率指标，但未达到年初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 各单位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院机关	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88%	90.71%
	执行案件结案率	≥96%	92.66%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一审服判息诉率	≥75%	65.93%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一审服判息诉率	≥68%	81.66%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一审服判息诉率	≥52%	69.69%
青岛海事法院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5%	85.00%

产出时效方面，各单位时效指标均设置平均结案时间、审限内结案率，并结合自身案件的特殊性设置年度指标值，除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外，其他4家单位均不同程度存在未达到时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 各单位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院机关	省法院平均办案周期	≤80天	70.56天
	全省法院审限内结案率	≥99.5%	95.06%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	100%
	平均结案时间	≤80天	85.25天
	审限内结案率	≥99%	98.6%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平均结案时间	≤66天	65.48天
	审限内结案率	≥99%	99.50%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	100%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平均结案时间	≤75天	76.22天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	100%
	审限内结案率	≥99%	100%
青岛海事法院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80.45%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	≥99%
	平均结案时间	≤90天	≤90天

产出成本方面，根据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主要涉及办公费、邮电通讯费、劳务费、取暖费、差旅费、

业务维修（维护）费等，各单位项目总成本均控制在预算数内，但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分项成本存在超出计划的情况。超出分项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超出分项成本指标情况

单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劳务费分项成本	≤20万元	81.88万元
青岛海事法院	差旅费单项成本	≤50万元	106.36万元
	办公费单项成本	≤15万元	36.6万元
	邮电通讯费单项成本	≤15万元	44.57万元
	劳务费单项成本	≤30万元	35.71万元
	物业管理费单项成本	≤100万元	105.79万元

4.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方面，一是保障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2024 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持续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所需的各项办案经费，包括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确保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及时、公正地审判，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感。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方面，通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持续投入，进一步强化了司法公正与效率，为构建法治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不仅在当前年度内产生了显著成效，还为未来司法工作的改进与优化提供了宝贵经验，确保了司法体系能够

持续、稳定地服务于社会大众，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此外，项目在提升干警工作满意度及当事人对司法工作的认可度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了司法公信力。

满意度方面，评价组共发放了200份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满意度为98.43%。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审判质量与效率双提升

项目实施后，各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更加注重效率与质量的双重提升。通过优化办案流程、引入智能化辅助工具等措施，有效缩短了办案周期，提高了案件处理的质量。同时，加强了对干警的业务培训，提升了其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为高效、公正审理案件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与高效管理

项目实施促进了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通过对办案业务经费的精细化管理，确保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避免了资源的浪费和滥用。同时，加强了对司法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维护，为干警提供了更加舒适、便捷的工作环境，进一步提高了其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三）资金规范使用与动态成本监控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高，青岛铁路运输法院预算执行率达99.95%，济南铁路运输法院达93.18%，资金分配与业务需求高度匹配。同时，通过分项成本动态监控，部分单位及时发现并纠正差旅费、邮电通讯费等超支问

题，推动后续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减少冗余支出。

（四）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

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整体达标，司法裁判质量获得当事人认可。调查问卷显示，项目整体满意度达98.43%，反映出干警工作环境改善、办案资源充足，当事人对司法公正性、透明度的信任度显著提升，社会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

（五）长效司法保障体系构建与可持续发展

项目通过持续投入审判设施维护、智能化办案工具引入（如法信网等），为司法工作长效发展奠定基础。例如，院机关投入业务维修（护）费650万元，保障办案业务相关设施高效运行；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优化执行案件流程，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100%。这些举措不仅满足当前司法需求，还为未来案件量增长、技术升级预留了可扩展空间，推动司法体系长期稳定发展。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是资金支出不符合规定用途，部分凭证附件存在缺失，尤其在培训相关的差旅费用中，未附人员培训通知文件；二是个别费用报销流程不符合规定，例如将交通补贴错误填写在伙食补贴项下；三是会计科目使用不当，例如在文化展厅项目中，购买的LED屏幕等硬件设备被错误计入业务活动经费，未按照规定计入固定资产。

（二）年初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精准

各单位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大多结合上一年度的数据，预估当年度办案的数量，从而分配至各项办公费、邮电通讯费、劳务费、取暖费、差旅费、业务维修（维护）费等分项指标。但根据数据对比，各单位2024年预算数与当年支出数、上一年度支出数存在差异。

表12 年初预算与当年支出数、上一年度支出数对比情况

单位	2024年预算	2024年支出数	2023年支出数
院机关	3968	3020.73	2995.46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850	718.14	609.15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780	726.78	599.82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285	284.87	285
青岛海事法院	400	399.60	503.04

此外，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年初政采预算编制不全，2024年采购速印机等使用非政采指标进行采购。

（三）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优化

各单位均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率。但经过审查发现，部分单位的内控制度更新不及时，无法适应当前政策环境和管理需求的变化。例如，部分单位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仍沿用旧有的制度，未能及时纳入新的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导致制度内容与实际操作存在脱节现象。其中，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和青岛铁路运输法院的内控制度引用的政策均存在14条过期情况。此外，部分单位的内控制度在细节方面

也存在待优化的空间，如审批流程繁琐、责任划分不明确等问题。

（四）分项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各单位项目总体成本均得到了有效控制，确保在预算限额之内，但部分子项成本超出了年度预算指标。此外，部分分项成本虽在年度指标值内，但各单位之间差异较大。如物业管理费，最低为院机关平均66.82元/每平方米，最高为济南铁路运输法院248.33元/平方米；再如办公费，除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未用于办公费外，最低为青岛海事法院92.12元/案件，最高为济南铁路运输法院389.94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3 各单位物业管理费用、办公费成本对比情况

单位	物业费成本(元/㎡)	办公费成本（元/案件）
院机关	66.82	154.24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24.85	109.72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248.33	389.94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132.56	——
青岛海事法院	125.09	92.12

六、相关建议

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一）规范资金管理与审核机制

一是明确附件清单，制定《费用报销凭证附件规范》，明确培训差旅费需附培训通知文件、参训人员签到表及费用明细清单，确保报销依据充分。二是强化审核机制，规范报

销流程与科目使用，修订操作手册并强化科目分类培训，建立交叉复核机制，避免科目混淆。三是定期专项检查，每季度对培训类、资产购置类凭证开展抽查，通报问题并纳入部门考核，推动整改闭环。

（二）构建精准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监控体系

为了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建议各单位在进行预算编制工作时，不仅要参考和结合上一年度的实际数据，还应当充分考虑当前的司法环境、办案量需求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有助于预算更加贴合实际情况，同时适应年中随时出现的变化。此外，各单位还应当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评估工作，通过定期的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偏差，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纠正。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和效果，确保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力提升

建议各单位应当及时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需要确保制度内容不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而且要具备实际操作中的有效性，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办案业务环境和管理需求。同时，通过多种渠道，持续宣传内控制度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执行力。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从而为法院办案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内部管理基础。

（四）深化成本精细化核算与标准化管理

建议各单位加强成本核算和管理。建立更加精细化和系

统化的成本管理体系，确保每一笔开支都能得到准确地追踪和评估。各单位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方向基本相同，因此在预算编制和成本测算方面，应注重统一标准和规范，如物业管理费等市场价格较为透明的费用，在服务内容相同的前提下各单位加强沟通，统一成本测算标准。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得分及分析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文件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三定”方案 2. 部门预算草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	该项分值3分 (1) 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文件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否则发现一项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产出、效益等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和项目实际，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指标值清晰、可量化，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完整、编制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得1分，基本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完全匹配，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4)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1. 部门预算草案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100%,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1. 部门预算批复表 2. 集中支付入账通知书
		预算执行率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 (1)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支出符合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明细账及支出凭证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	该项分值3分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可行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预算、收支等内控制度及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文件
				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得3分；有相关制度但贴合度不高，得1.5分；未制定相关制度不得分。	相关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 法院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财务和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过程监控、档案管理、验收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各类业务活动利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控制方法开展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类未按照财务或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14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	7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7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7分，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	网上办案系统 相关数据及截图
		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	7		该项分值7分 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7分，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	
	产出质量 (12分)	执行案件结案率	6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6分 考察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指标得分=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6分，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	6		该项分值6分 考察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文件
					指标得分=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6分，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产出时效 (5分)	平均结案时间	3	该指标考核2024年度平均结案时间是否在计划值内，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3分 平均结案时间=实际审执总天数/结案数 考察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如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3分；否则，根据比例扣分。	网上办案系统相关数据及截图
		审限内结案率	2	该指标考核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2分 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审执天数在法定审执期限内的结案数/法定审执期限案件结案数×100% 考察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如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2分；否则，根据比例扣分。	
	产出成本 (5分)	总成本节约率	3	查看项目总成本是否不超过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总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3分 办案业务经费总成本不超过预算数，得3分，若超出预算数，则按比例扣分，指标得分=(项目总成本-预算数)/预算数×3分。	1. 报销管理制度及省直部门差旅、培训、会议等支出标准规定 2. 项目支出凭证
		支出标准符合率	2	查看办案业务经费各项支出是否符合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2分 业务维修(护)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符合标准规定，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16分)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8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8分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有效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相关的亮点资料或成果经验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文件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8		该项分值8分 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6分）	强化司法公正与效率	6	办案业务经费对于省法院司法公正与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6分 仅在当前年度内产生了显著成效，还为未来司法工作的改进与优化提供了宝贵经验，效果显著得6分，效果较显著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工作总结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10	法院干警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投入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 对法院干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10分。如未达90%，按比例得分， $\text{实际满意度} / \text{标准满意度} \times 100\% \times 10\text{分}$ ，得分不超过10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及分析

院机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3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等相关规划与政策办法，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的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政策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	2	2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绩效目标 (5分)			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发现一项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2	项目设置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效益指标设置“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量化细化程度不足。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产出、效益等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和项目实际，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指标值清晰、可量化，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本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产出、成本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对应，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完整、编制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得1分,基本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完全匹配,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4)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2	2024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3968万元,实际支出3020.73万元,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2995.46万元。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上一年度差异较大。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100%,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	2	项目应到位资金39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3	2.28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020.7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68万元,预算执行率76.13%。扣0.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 (1)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支出符合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齐全,符合预算用途。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3分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可行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有相关制度但贴合度不高,得1.5分;未制定相关制度不得分。	3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财务和内控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 法院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财务和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过程监控、档案管理、验收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各类业务活动利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控制方法开展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类未按照财务或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均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14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7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7分，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	7	5.06	省法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24377件，未达到计划26000件。扣1.94分。
		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		该项分值7分 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7分，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	7	6	省法院依法办结案件数量23687件，未达到计划25500件。扣1分。
	产出质量 (12分)	执行案件结案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6分 考察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指标得分=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6分，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6	5.29	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92.66%，未达到年度指标值96%。扣0.51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		该项分值6分 考察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指标得分=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6分，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6	6	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90.71%，达到年度指标值88%。
	产出时效 (5分)	平均结案时间	该指标考核2024年度平均结案时间是否在计划值内，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3分 平均结案时间=实际审执总天数/结案数 考察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3	3	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70.56天，未超过年度指标值80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如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3分； 否则，根据比例扣分。			
		审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考核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2分 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审执天数在法定审执期限内的结案数/法定审执期限案件结案数×100% 考察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如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2分； 否则，根据比例扣分。	2	1.91	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95.06%，未达到年度指标值99.5%。扣0.09分。
	产出成本 (5分)	总成本节约率	查看项目总成本是否不超过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总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3分 办案业务经费总成本不超过预算数，得3分，若超出预算数，则按比例扣分，指标得分=(项目总成本-预算数)/预算数×3分。	3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总成本3020.73万元，未超预算数3968万元。
		支出标准符合率	查看办案业务经费各项支出是否符合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2分 业务维修(护)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符合标准规定，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各分项成本均不超过支出标准。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16分)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8分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有效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8	8	持续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所需的各项办案经费，包括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确保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该项分值8分 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8	8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及时、公正地审判，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感。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6分）	强化司法公正与效率	办案业务经费对于省法院司法公正与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6分 仅在当前年度内产生了显著成效，还为未来司法工作的改进与优化提供了宝贵经验，效果显著得6分，效果较显著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6	6	通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持续投入，进一步强化了司法公正与效率，为构建法治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法院干警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投入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 对法院干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得10分。如未达90%，按比例得分，实际满意度/标准满意度×100%×10分，得分不超过10分。	10	10	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合计				100	93.54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3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等相关规划与政策办法,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的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政策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2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	该项分值3分 (1) 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	3	2	项目设置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5分)		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分; (2)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1分; 否则发现一项不符扣0.2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0.5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得0.5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扣完为止。			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效益指标设置“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量化细化程度不足。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产出、效益等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和项目实际, 得1分; 基本符合, 得0.5分; 不符合, 不得分; (2) 指标值清晰、可量化, 得0.5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0.5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扣完为止。	2	2	本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产出、成本指标, 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对应,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	该项分值3分 (1)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完整、编制依据充分,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2	2024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850万元, 实际支出718.1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 得1分, 基本匹配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完全匹配, 0.5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扣完为止; (4)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得0.5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扣完为止。			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609.15万元。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上一年度差异较大。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1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1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2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分配额度合理。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100%, 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	2	项目应到位资金85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850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3	2.53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18.14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850万元, 预算执行率84.49%。扣0.4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	该项分值5分 (1)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4	1. 胡珂报销开封培训差旅费, 未附人员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支出符合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通知文件。 2. 朱晴报销参加第一期全国法院审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工作培训费用未附人员培训通知文件。 扣1分。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3分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可行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有相关制度但贴合度不高,得1.5分;未制定相关制度不得分。	3	2	1. 内控制度预算管理中缺少对事前绩效评估要求。 2. 内控制度收支管理中缺少对差旅费、公务接待相关制度要求。 3. 内控制度资产管理中缺少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资产维修、车辆管理、存货管理(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相关要求。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 法院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财务和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过程监控、档案管理、验收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各类业务活动利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4	4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均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控制方法开展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类未按照财务或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14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7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7分，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	7	7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1369件，达到计划1300件。
		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		该项分值7分 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7分，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	7	7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1359件，达到计划1100件。
	产出质量 (12分)	执行案件结案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6分 考察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指标得分=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6分，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6	6	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
		一审服判息诉率		该项分值6分 考察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指标得分=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	6	5.27	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65.93%，未达到年度指标值75%。扣0.7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值×6分，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产出时效 (5分)	平均结案时间	该指标考核2024年度平均结案时间是否在计划值内,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3分 平均结案时间=实际审执总天数/结案数 考察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如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3分; 否则,根据比例扣分。	3	2.4	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85.25天,超过年度指标值80天。扣0.4分。
		审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考核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2分 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审执天数在法定审执期限内的结案数/法定审执期限案件结案数×100% 考察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如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2分; 否则,根据比例扣分。	2	1.99	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98.6%,未达到年度指标值99%。扣0.01分。
	产出成本 (5分)	总成本节约率	查看项目总成本是否不超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总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3分 办案业务经费总成本不超过预算数,得3分,若超出预算数,则按比例扣分,指标得分=(项目总成本-预算数)/预算数×3分。	3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总成本718.14万元,未超预算数850万元。
		支出标准符合率	查看办案业务经费各项支出是否符合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2分 业务维修(护)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符合标准规定,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2	1.5	劳务费分项成本81.88万元,超过年度指标值2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扣完为止。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16分)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8分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有效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8	8	持续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所需的各项办案经费，包括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确保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该项分值8分 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8	8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及时、公正地审判，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感。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6分）	强化司法公正与效率	办案业务经费对于省法院司法公正与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6分 仅在当前年度内产生了显著成效，还为未来司法工作的改进与优化提供了宝贵经验，效果显著得6分，效果较显著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6	6	通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持续投入，进一步强化了司法公正与效率，为构建法治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满意度	满意度	法院干警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该项分值10分	10	10	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10分)		投入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法院干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10分。如未达90%，按比例得分，实际满意度/标准满意度 $\times 100\% \times 10$ 分，得分不超过10分。			
合计					100	93.69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3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等相关规划与政策办法，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的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政策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2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所设定	该项分值3分	3	2	项目设置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标 (5分)	性	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发现一项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效益指标设置“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量化细化程度不足。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产出、效益等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和项目实际，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指标值清晰、可量化，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	1.5	本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产出、成本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对应，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扣0.5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该项分值3分 (1)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完整、编制依据充	3	2	2024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780万元，实际支出726.78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5分)		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得1分,基本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完全匹配,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4)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元,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599.82万元。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上一年度差异较大。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100%,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	2	项目应到位资金7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3	2.8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26.7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80万元,预算执行率93.18%。扣0.2分。
		资金使用合规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	该项分值5分	5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性	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资金支出符合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资金使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齐全，符合预算用途。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3分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可行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有相关制度但贴合度不高，得1.5分；未制定相关制度不得分。	3	0	1.《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引用的《山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鲁财库〔2018〕37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鲁财库〔2024〕25号）。 2.引用的《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2号）已修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3.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已修正，最新文件为《中华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4. 引用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已修正，最新文件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正）。 5. 引用的《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19〕5号）、《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19〕5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鲁财绩〔2023〕8号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审核）。 6. 引用的《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19〕5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4〕6号）。 7. 引用的《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4〕8号）。 8. 引用的《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51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3〕33号）。 9. 引用的《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已更新，最新文件为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的通知（财办〔2023〕12号）。 10. 引用的《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已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正，最新文件为《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11. 引用的《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鲁财采(2020)30号)已更新，最新文件为《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鲁财采(2024)30号)。 12. 引用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财库(2019)56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财库(2023)21号)。 13. 引用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财库(2019)57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2号)；引用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正)已废止。 14.《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引用的《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金管理暂行条例》已废止。 15.《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三十八条网上商城采购包括网上超市、定点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等采购模式，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采购品目限额标准执行。但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鲁财采〔2022〕23号）第三十三条网上商城提供超市采购、批量采购、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采购三种采购渠道，定点采购方式已取消。 16.《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四十六条采购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鲁财采函〔2024〕2号）第四条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制度执行有效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 法院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财务和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过程监控、档案管理、验收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各类业务活动利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控制方法开展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类未按照财务或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	1	年初未编制政采预算，使用非政采指标资金通过网上商城进行采购。2024年6月购买机房空调16917元；2024年9月采购速印机77.65万元。扣3分。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14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7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7分，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	7	7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2018件，未达到计划1000件。
		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		该项分值7分 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7分，指标	7	7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1935件，未达到计划1200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分值不超过7分。			
	产出质量 (12分)	执行案件结案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6分 考察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指标得分=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6分, 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6	6	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
		一审服判息诉率		该项分值6分 考察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指标得分=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6分, 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6	6	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81.66%, 达到年度指标值68%。
	产出时效 (5分)	平均结案时间	该指标考核2024年度平均结案时间是否在计划值内,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3分 平均结案时间=实际审执总天数/结案数 考察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如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3分; 否则, 根据比例扣分。	3	3	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65.48天, 未超过年度指标值66天。
		审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考核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2分 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审执天数在法定审执期限内的结案数/法定审执期限案件结案数×100% 考察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2	2	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99.5%, 达到年度指标值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如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2分; 否则, 根据比例扣分。			
	产出成本 (5分)	总成本节约率	查看项目总成本是否不超过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总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3分 办案业务经费总成本不超过预算数,得3分,若超出预算数,则按比例扣分,指标得分=(项目总成本-预算数)/预算数×3分。	3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总成本726.78万元,未超预算数780万元。
		支出标准符合率	查看办案业务经费各项支出是否符合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2分 业务维修(护)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符合标准规定,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各分项成本均不超过支出标准。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16分)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8分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有效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8	8	持续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所需的各项办案经费,包括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确保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该项分值8分 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8	8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及时、公正地审判,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感。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促进了社会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6分）	强化司法公正与效率	办案业务经费对于省法院司法公正与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6分 仅在当前年度内产生了显著成效,还为未来司法工作的改进与优化提供了宝贵经验,效果显著得6分,效果较显著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6	6	通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持续投入,进一步强化了司法公正与效率,为构建法治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法院干警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投入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 对法院干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得10分。如未达90%,按比例得分,实际满意度/标准满意度 $\times 100\% \times 10$ 分,得分不超过10分。	10	10	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合计					100	91.3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3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等相关规划与政策办法,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的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政策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2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发现一项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2.2	项目设置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效益指标设置“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量化细化程度不足。扣0.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产出、效益等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和项目实际，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指标值清晰、可量化，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本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产出、成本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对应，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完整、编制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得1分,基本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完全匹配,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4)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2	2024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285万元,实际支出284.87万元,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206.5万元。预算资金与上一年度差异较大。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100%,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	2	项目应到位资金2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	该项分值3分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	3	2.99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84.8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8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5%。扣0.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情况。	金)×100%，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 (1)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资金支出符合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资金使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5	4.5	2024年采购的文化展厅项目，其中购买部分LED屏幕等硬件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扣0.5分。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3分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可行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有相关制度但贴合度不高，得1.5分；未制定相关制度不得分。	3	0	1.《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引用的《山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鲁财库〔2018〕37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鲁财库〔2024〕25号）。 2.引用的《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2号）已修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3.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已修正，最新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4. 引用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已修正，最新文件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正）。 5. 引用的《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19〕5号）、《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19〕5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鲁财绩〔2023〕8号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审核）。 6. 引用的《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19〕5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财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4〕6号）。 7. 引用的《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4〕8号）。 8. 引用的《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51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3〕33号）。 9. 引用的《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已更新，最新文件为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的通知（财办〔2023〕12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10. 引用的《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已修正，最新文件为《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11. 引用的《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鲁财采〔2020〕30号）已更新，最新文件为《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鲁财采〔2024〕30号）。 12. 引用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财库〔2019〕56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财库〔2023〕21号）。 13. 引用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财库〔2019〕57号）已废止，最新文件为《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2号）。 14. 引用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正）已废止。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15. 支付报销流程图与制度要求不一致。《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各部门经办岗根据具体事由分类填写支付报销单据，并附相关附件，部门负责人审核，综合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批，综合办公室会计复核，出纳办理资金支付。但《青岛铁路运输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经费支出实行联签制度。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主任和院长联签。经办人一般应于业务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报销审批表》（附表1）并粘附单据，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综合办公室办理财务审核及报销手续。 16. 部门财务报告编报流程图与制度要求不一致。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内部控制手册》第二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收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管理实施办法第六十条综合办公室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编制财务报告，经综合办公室主任、分管院领导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有关部门。但第三部分内部控制流程手册第二章收支管理单位财务报告编报流程综合办公室会计编制财务报告，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上报有关部门。 17. 政府采购执行流程图与流程说明不一致。《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内部控制手册》第三部分内部控制流程手册中第三章采购管理的政府采购执行流程图要求：代理机构制作采购文件，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批，通过后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公告。但流程说明：代理机构制作采购文件，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批，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公告。 18. 合同签订和审批流程图与表单要求不一致。《青岛铁路运输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表三合同审批表中审批流程要求：经办人填写，综合办公室主任审核，院领导审批。但《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合同签订与审批流程要求：合同经办部门经办岗根据合同谈判结果起草合同文本，并提出合同审批申请，准备合同审批申请材料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部门负责人会签，法律事务室进行法律审查，综合办公室部门负责人财务审查，分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签署或授权签署合同。
		制度执行有效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	该项分值4分 法院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财务和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过	4	3	2024年该院使用办案业务经费采购固定资产，均于2024年12月31日入账，不符合政府会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程监控、档案管理、验收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各类业务活动利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控制方法开展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类未按照财务或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相关规定。扣1分。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14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7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7分,指标 分值不超过7分。	7	7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1499件,未 达到计划850件。
		全年结案数量 完成率		该项分值7分 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 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7分,指标 分值不超过7分。	7	7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1547件,未 达到计划850件。
	产出质量 (12分)	执行案件结案 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 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 现程度。	该项分值6分 考察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 指标值 指标得分=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 标值×6分,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6	6	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年 度指标值。
		一审服判息诉 率		该项分值6分 考察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是否达到年度	6	6	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 69.69%,达到年度指标值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指标值 指标得分=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6分，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产出时效 (5分)	平均结案时间	该指标考核2024年度平均结案时间是否在计划值内，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3分 平均结案时间=实际审执总天数/结案数 考察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如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3分； 否则，根据比例扣分。	3	2.45	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76.22天，超过年度指标值75天。扣0.55分。
		审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考核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2分 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审执天数在法定审执期限内的结案数/法定审执期限案件结案数×100% 考察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如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2分； 否则，根据比例扣分。	2	2	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100%，达到年度指标值99%。
	产出成本 (5分)	总成本节约率	查看项目总成本是否不超过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总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3分 办案业务经费总成本不超过预算数，得3分，若超出预算数，则按比例扣分，指标得分=（项目总成本-预算数）/预算数×3分。	3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总成本284.87万元，未超预算数28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支出标准符合率	查看办案业务经费各项支出是否符合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2分 业务维修(护)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符合标准规定，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各分项成本均不超过支出标准。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16分)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8分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有效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8	8	持续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所需的各项办案经费，包括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确保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该项分值8分 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8	8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及时、公正地审判，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感。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 (6分)	强化司法公正与效率	办案业务经费对于省法院司法公正与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6分 仅在当前年度内产生了显著成效，还为未来司法工作的改进与优化提供了宝贵经验，效果显著得6分，效果较显著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6	6	通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持续投入，进一步强化了司法公正与效率，为构建法治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法院干警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投入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 对法院干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得10分。如未达90%,按比例得分,实际满意度/标准满意度 $\times 100\% \times 10$ 分,得分不超过10分。	10	10	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合计					100	93.14	

青岛海事法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3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等相关规划与政策办法,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的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政策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2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	该项分值3分 (1) 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	3	2	项目设置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5分)		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分; (2)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发现一项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效益指标设置“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量化细化程度不足。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产出、效益等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和项目实际,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指标值清晰、可量化,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本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产出、成本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对应,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	该项分值3分 (1)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完整、编制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2.2	2024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400万元,实际支出399.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 得1分, 基本匹配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完全匹配, 0.5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扣完为止; (4)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得0.5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扣完为止。			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503.04万元。预算资金与上一年度差异较大。扣0.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1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1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2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分配额度合理。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100%, 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	2	项目应到位资金40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3	2.99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99.6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 预算执行率99.90%。扣0.0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	该项分值5分 (1)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4	报销2024年10月11-12日办案差旅费用47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资金支出符合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资金使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元,费用报销单将伙食补贴400元,交通补贴320元均填写在伙食补贴中。扣1分。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3分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可行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有相关制度但贴合度不高,得1.5分;未制定相关制度不得分。	3	1	1.《青岛海事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三十八条网上商城采购包括网上超市、定点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等采购模式,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采购品目限额标准执行。但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鲁财采(2022)23号)第三十三条网上商城提供超市采购、批量采购、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采购三种采购渠道,定点采购方式已取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2.《青岛海事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四十六条采购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鲁财采函〔2024〕2号)第四条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制度执行有效性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	该项分值4分 法院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财务和业务内控管理	4	4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均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制度,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过程监控、档案管理、验收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各类业务活动利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控制方法开展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类未按照财务或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14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7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依法受理案件数完成率×7分,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	7	7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3973件,未达到计划3200件。
		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		该项分值7分 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2024年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计划数 指标得分=全年结案数量完成率×7分,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	7	7	依法办结案件数量3415件,未达到计划3000件。
	产出质量 (12分)	执行案件结案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6分 考察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指标得分=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6分,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6	6	2024年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
		一审服判息诉率		该项分值6分	6	6	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考察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指标得分=2024年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6分，指标分值不超过6分。			率85.00%，达到年度指标值85%。
	产出时效 (5分)	平均结案时间	该指标考核2024年度平均结案时间是否在计划值内，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3分 平均结案时间=实际审执总天数/结案数 考察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如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3分； 否则，根据比例扣分。	3	3	2024年平均结案时间90天，超过年度指标值90天。
		审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考核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2分 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审执天数在法定审执期限内的结案数/法定审执期限案件结案数×100% 考察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如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2分； 否则，根据比例扣分。	2	1.63	2024年审限内结案率80.45%，未达到年度指标值99%。扣0.37分。
	产出成本 (5分)	总成本节约率	查看项目总成本是否不超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总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3分 办案业务经费总成本不超过预算数，得3分，若超出预算数，则按比例扣分，指标得分=(项目总成本-预算数)/预算数×3分。	3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总成本399.6万元，未超预算数400万元。
		支出标准符合率	查看办案业务经费各项支出是	该项分值2分	2	0	差旅费、办公费、邮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否符合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业务维修(护)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符合标准规定,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通讯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分项成本均超出计划。扣2分。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16分)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8分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有效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8	8	持续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所需的各项办案经费,包括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确保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该项分值8分 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较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8	8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及时、公正地审判,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感。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 (6分)	强化司法公正与效率	办案业务经费对于省法院司法公正与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6分 仅在当前年度内产生了显著成效,还为未来司法工作的改进与优化提供了宝贵经验,效果显	6	6	通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持续投入,进一步强化了司法公正与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著得6分，效果较显著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率,为构建法治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法院干警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投入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 对法院干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10分。如未达90%，按比例得分，实际满意度/标准满意度 $\times 100\% \times 10$ 分，得分不超过10分。	10	10	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合计					100	92.82	